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海珠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为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加强领导，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构。以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水平为目标，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体制建设，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中，设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形成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三级管理责任制”）。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一）依法实施行政审批许可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我局积

极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严格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一是保留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行统一编码、规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责任，确保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落实到位。二是调整完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完善了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通过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公开审批事项、办事程序、办理结果，使行政审批许可更规范透明。

2017年，我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共8项，办理情况：申请1992宗、受理1992宗、办结1992宗；行政备案事项共2项，办理80宗。所有受理件均按时办结。没有收到群众对我局审批效率、人员态度、违法违纪等方面的投诉或信访反映。

（二）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一是不断完善卫生计生信访工作制度和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化解各类矛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不断提高社会矛盾的化解能力和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和政务办理。2017年度共接收处理广州市12345政府热线工单各类举报投诉917宗，答复群众满意率达到100%；收到信访事项165宗，处理率达到100%；政务服务窗口群众满意率达到100%，没有收到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投诉。二是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和重大群体性、

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及时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2017 年没有发生因行政执法等工作引起的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三）依法实施行政给付

强化政策落实，凸显利益导向，行政给付依法兑现，促进民生服务水平提升。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积极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按时审核、汇总、发放，完善奖励、特别扶助数据，确保奖励、特别扶助政策落实到位。2017 年，实行政给付 12 次，给付总金额 26215.35 万元。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决策错误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建立重大事项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和程序，凡涉及人事任免和聘用、资金使用、工程建设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通过局办公会议、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二是落实民主监督，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基层和机关广大干部群众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详细的论证，提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法制审查。决策形成后，加强对决策部署的跟进落实督导，并充分发挥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以及社会监督员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是落实决策问责，对因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四、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依据《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实施以制度管人、按规范办事。严格执行《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行政执法文书管理办法、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程序、机关督办制度及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内容。

二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重视和支持法律顾问开展工作。认清形势，深刻认识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法治观念、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风险点管控的长效机制，形成统一应对措施和办法，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三是局属法制机构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本系统普法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一支设置固定化、业务专门化的专业法制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担任重要角色。

五、行政执法情况

（一）通过多种执法手段实施监督执法。实现日常执法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制度监管和受理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一是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南洲街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素社街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工作方案，部署落实今年各时期我区打击非法行医各项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广州市卫计委关于印发 2017 年广州市公共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做好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以及游泳场所等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领域开展“双随机”以及相关专项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三是多次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与质量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打击“两非”行动，及时将《关于协查存在无证行医出租屋的函》抄送给各相关部门，由各街道安排专员负责对非法行医点的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及时报送，形成事后监督机制。四是重点加强游泳场所和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和公共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广交会医疗卫生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以经常性卫生监督为重点，加大查处违法公共场所执法力度。2017 年，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117 宗，罚没金额 60.51 万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4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宗。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公正监管。

全面落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

作。按照区双公示办的要求，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开展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录入至“海珠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工作，建立完善工作规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建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双公示”工作和“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2017年，共报送许可信息2542条，处罚信息253条。

六、政务公开情况

认真推行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进一步增强了行政工作透明度，推进了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了办事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局及有关基层单位网站的建设，制定网站内容保障制度，实行办事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一是积极对接新闻媒体，做好媒体采访宣传工作。2017年，我局按照市、区政府指示，就我区的免费婚检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等民生服务分别对接媒体，进行大范围宣传，以便提高知晓率。二是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进一步完善区卫生计生系统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贯彻省、市、区文件要求，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2017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目前均已完成答复。三是切实做好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密切关注区卫生计生系统民生舆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职责，及时了解社会舆情，全年我局未出现负面舆情。

七、行政监督情况

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等。2017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案15件，其中主办7件，协办8件，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办理答复工作，满意率100%。

2017年因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行政复议0件，未发生行政赔偿。

八、工作成效

我局始终坚持建设法治海珠和健康海珠的主线，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确有实效。2017年度工作总体成效体现在，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力；二是计划生育服务不断完善；三是疾病预防控制能力逐步提升；四是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建设不断加强；五是妇幼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2018年，我局将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服务民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